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000股，回购价格为4.30元/股。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90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3.2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90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